MAR262019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C-1-公司案 日期：2019年3月2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纹身针、设备及用品供应商，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临时调往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仍符合该法第101(a)(15)(L)条规定的受益资格。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修订申请以请求批准受益人调往新的工作地点，且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在受益人雇佣条款和条件发生“ 重大变更 ”后其仍持续符合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适用法规并未要求其在同一城市内将办公室迁移三英里距离时提交修订的L-1A申请。申请人坚持认为，公司搬迁不构成对受益人已获批L-1A申请条款和条件的“ 重大变更 ”。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支持上诉。

审理主任最初于2017年8月批准了该申请并授予受益人身份延期。此后，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试图通过行政实地走访核实受益人雇佣情况被认定为未成功后，审理主任签发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2018年3月尝试实地走访时，受益人和任何其他员工均不在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所列地址的现场。

针对撤销意向通知，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已于2018年2月底为该公司签署了新租约，且公司在实地走访时正处于搬迁办公室的过程中。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

关于C-1-公司案

其在2018年3月和4月期间为新旧两个地点支付了租金和其他费用，并继续开展业务。

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供了其已搬迁的证据，但强调“ USCIS没有记录显示您已提交附费的修订申请，以请求批准受益人的新工作地点以及其雇佣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其他变更，包括受益人将被安排到的实际最终客户……以及其将被分配的项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仍符合L-1A分类资格，或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仍然真实且正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仅因签署了新租赁协议而无需提交修订申请。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法规、规章或USCIS政策均未明确要求L-1雇主因地址变更而提交修订申请。1 此外，本案中的受益人并未如审理主任陈述所暗示的那样被分配到“ 最终客户 ”或场外客户项目，且记录反映地点变更不涉及其基本职责的任何变化。申请人搬迁其办公室不构成提交修订申请的理由，也不代表受益人已获批L-1A申请条款的重大变更。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该申请的批准被不当撤销。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C-1- Inc., ID# 2834343 (AAO Mar. 26, 2019)

1 8 C.F.R. § 214.2(l)(7)(i)(C)规定：

申请人应在提交原始申请的服务中心提交附费的修订申请，以反映获批关系的变更、空白申请下的额外合格组织、雇佣身份的变化（即从专业知识职位变为管理职位），或任何将影响受益人根据该法第101(a)(15)(L)条资格的信息。